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易生活控股有限公司 Elif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3)

復牌進度季度更新；及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佈由易生活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第13.49(6)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謹此提述(a)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二日及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八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遲刊發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二零二四年中期業績」）及延遲寄發相關中期報告（「二零二四年中期報告」），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以及本公司股份暫停買賣；(b)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七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委任獨立調查委員會（「前任獨立調查委員會」）之主席及其成員變更以及委任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長青」）為獨立法證會計師；(c)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十六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聯交所發出復牌指引（「復牌指引公佈」）；(d)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二日之季度更新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股份恢復買賣（「復牌」）進度；(e)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二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罷免前任董事及委任趙先生、覃女士、郭先生、譚歆女士、張智霖先生、林秋城先生、王安心先生及胡國才先生為董事；(f)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四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獨立調查委員會組成變動；(g)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

包括)更換獨立法證會計師及委任內部監控顧問；(h)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延遲刊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二零二五年全年業績」)及寄發相關年報(「二零二五年年報」)；(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七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法證調查及內部監控審查之最新資料；及(j)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六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於中期期間加強內部監控措施(統稱「該等公佈」)。除另有界定者外，於本公佈內所採用之詞彙與該等公佈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復牌進度季度更新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4A條，董事會謹此向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提供最新資料，於本公佈日期，有關本公司近期發展以及履行復牌指引之進度如下：

(a)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刊發所有尚未公佈之財務業績並處理任何審計修改；

於本公佈日期，二零二四年中期業績及二零二五年全年業績尚未完成。因此，預期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將未能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召開。本公司正在整理及提供核數師所要求的必要資料及文件，以完成二零二四年中期審閱的程序及二零二五年全年業績之審核工作。本公司將繼續與核數師緊密合作，並將採取一切必要措施，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刊發二零二四年中期業績及二零二五年全年業績以及寄發二零二四年中期報告及二零二五年年報。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佈，通知其股東及有意投資者二零二四年中期業績及二零二五年全年業績刊發日期、二零二四年中期報告及二零二五年年報的寄發日期及股東週年大會日期。

(b) 就二零二四年中期有關本公司若干經營附屬公司之問題進行獨立調查，評估對本公司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之影響，公佈調查結果，並採取適當補救行動；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之公佈所披露，本公司已委聘凱晉企業顧問有限公司(「獨立調查員」)為獨立法證會計師，以取代長青就導致本公司延遲發出二零二四年中期業績及寄發二零二四年中期報告之事件進行法證調查(「法證調查」)。法證調查之範圍涵蓋時任董事會成員(不包括趙先生、覃女士及郭先生)就本公司在中國成立之若干經營附屬公司與在中國成立之

若干公司進行不尋常交易而提出之若干指控，當中未能就該等交易所產生之收入及成本、與該等交易之相關方之關係性質以及該等經營附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中期期間進行之投資活動提供充分文件證據，以及涵蓋長青所編製之最近期調查報告最近草稿所載之其他事項。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七日之公佈所披露，獨立調查員已完成法證調查，而獨立法證報告已提交至聯交所以供審閱。於本公佈日期，獨立調查員及本公司正在回答聯交所就獨立法證報告提出的查詢。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進一步公佈有關法證調查之主要發現及結果。

- (c) 證明監管當局對本集團管理層及／或對本公司管理及營運具有重大影響力之任何人士之誠信、能力及／或品格並無任何可能會為投資者帶來風險及損害市場信心之合理疑慮；

於本公佈日期，根據對獨立調查員發出的獨立法證報告所載發現的審閱，獨立委員會及董事會（除趙先生、覃女士及郭先生外）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人關注到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層的誠信、能力或品格可能對投資者構成風險及損害市場信心。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有關情況及發展另行刊發公佈。

- (d) 進行獨立內部監控審查，並證明本公司設有充足的內部監控及程序，足以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之公佈所披露，本公司已委聘信永方略風險管理有限公司為其內部監控顧問（「**內部監控顧問**」），以就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及程序進行審查（「**內部監控審查**」），並提供建議以及就本公司所採取之補救措施進行跟進審查（「**跟進審查**」）。內部監控審查之範圍包括審查本集團之程序、系統及監控措施（包括會計及管理系統），涵蓋期間由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跟進審查所涵蓋期間由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七日之公佈所披露，內部監控顧問已完成內部監控審查及跟進審查，而內部監控審查報告已提交至聯交所以供審閱。於本公佈日期，內部監控顧問及本公司正在回答聯交所就內部監控審查報告提出的查詢。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進一步公佈有關內部監控審查之主要發現及結果。

- (e) 證明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及

於本公佈日期，儘管處於停牌狀態，本集團在所有重大方面仍如常繼續其業務運作。本集團是品牌數碼化和智能化服務供應商，專門為品牌提供全面的生命週期數碼化服務，並專注於品牌管理、品牌推廣及品牌供應鏈。為符合上市規則第13.24條的規定，本公司將繼續鞏固及拓展本集團的核心業務，同時持續評估業務營運以尋找新的創新機會。董事會亦會專注於優化收入來源及改善毛利率，以達致股東價值最大化。本集團將繼續確保本集團的業務運作暢順，並評估及監察停牌對本集團的業務運作及財務表現的影響（如有），以及在適當時候採取適當措施，包括刊發有關本集團業務運作的公佈。

- (f) 向市場通報所有重大資料，讓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投資者得以評估本公司之狀況。

本公司將繼續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適時另行刊發公佈，以向股東及有意投資者通報任何有關重大發展，以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3.24A條公佈季度最新資料。本公司將繼續與其專業顧問緊密合作，並積極採取一切必要及適當步驟以遵守復牌指引，務求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儘快令股份恢復在聯交所買賣。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易生活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趙振中

香港，二零二五年九月二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趙振中先生、郭偉先生、覃佳麗女士、譚歆女士及張智霖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秋城先生、王安心先生及胡國才先生。